



WXXG20140000036033WXXG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814653号图形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43190号

申请人：张仕浪

委托代理人：广州成名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纪文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4年07月11日对第8814653号图形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第3126730号“CONSUN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为申请人独创，经长期使用已具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申请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损害了申请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的近似商标。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存在主观恶意。综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商标档案、引证商标的宣传使用材料、广东省某商会出具的证明等。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近似，申请人证据不

足以支持其主张。争议商标并未违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对其注册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商标档案、类似情况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名下的其它商标档案。

申请人主要质证意见与申请理由基本一致，并对被申请人答辩理由不予认可。

我委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11月5日提出注册申请，2012年2月28日获准注册在第6类钥匙、金属家具部件等商品上，现处于有效期内。

2、引证商标由顺德市北滘镇黄涌康信五金塑料制品厂提出注册申请，2003年5月28日获准注册在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等商品上，经续展，商标有效期延至2023年，且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已依法转让于本案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本案中，争议商标的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4年5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有关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依据当事人理由、事实和请求，我委现对本案焦点问题作如下归纳及审理。

首先，争议商标为纯图形商标，其与引证商标的图形部分在设计风格、构图细节、视觉效果等方面较为接近，且争议商标本身并无文字等其它构成要素使得相关公众可以将两件商标做进一步区分，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应判定为近似商标。同时，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家具部件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用金属附件等商品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等方面较为接近，属于类似商品，故争议商标在金属家具部件商品上的注册与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钥匙等商品与引

证商标核定商品既不相同亦非类似，故争议商标在这部分商品上的注册通常不易误导相关公众。综上，争议商标在部分核定商品上的注册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其次，申请人并未在本案中明确争议商标损害了申请人除商标权以外的何种在先权利，亦无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钥匙等商品上在先使用了引证商标并使之形成一定影响，在此情形下，我委难以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已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最后，本案亦无充分证据显示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引证商标已经达到驰名程度，故不宜认定争议商标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另鉴于引证商标获准注册的时间早于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故本案不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审理。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争议商标在金属家具部件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徐 苗
韩秀花
暴红侠

